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雪龙集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